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數據中心資產之售後租回安排

售後租回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收購及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i)以代價港幣6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及(ii)從出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為期5年。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售後租回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售後租回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售後租回安排

收購及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作為買方)
承租人(作為賣方)
- 所涉及資產： 包括機器、設備、裝置、家具、用品、工具及其他有形動產的數據中心資產。
- 購買價： 根據收購及回租協議就租賃資產應付的購買價為港幣60,000,000元。

釐定購買價之基準：購買價乃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的原始購買價、一般狀況及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租賃資產的估值而釐定。

支付購買價：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包括(其中包括)收到以下文件：

- (i)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交付批准簽署收購及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的股東決議副本；及
- (ii) 出租人已向承租人交付批准簽署收購及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的董事決議副本，

出租人須於收購及回租協議簽署日期起五個工作天內，向承租人指定的賬戶支付購買價之40%，即港幣24,000,000元；並於收購及回租協議簽署日期起十個工作天內支付購買價之60%，即港幣36,000,000元。

根據收購及回租協議，出租人應付的購買價總額將自其內部資源撥支。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權利須於出租人根據收購及回租協議支付全額購買價後轉讓予出租人。

租賃付款：承租人須於5年期間每季支付收購及回租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以下列方式合共分20期付款：

- (a) 第1至8期：每期港幣3,000,000元；
- (b) 第9至12期：每期港幣4,000,000元；及
- (c) 第13至20期：每期港幣5,000,000元。

有關根據收購及回租協議之每季租賃付款的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買方及賣方將進一步協商後續安排。

租賃付款乃經出租人與承租人參考租賃資產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租賃資產的租賃將由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上確認為經營租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信息家電、投資及租賃服務。

承租人目前正與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合作，使用租賃資產運營數據中心。鑒於收購及回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利於本集團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增長，長遠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且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董事認為收購及回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結合投資的商業企業的集團公司，目前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信息家電、投資及租賃業務。

承租人

承租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服務，旨在向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企業提供包括諮詢、規劃、設計、運營、維護服務、項目投資合作、委託設計及建設、業務合作運營等模式的組合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惟執行董事李强先生間接持有其控股公司北京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56%。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售後租回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售後租回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包括機器、設備、裝置、家具、用品、工具及其他有形動產的香港沙田數據中心資產
「承租人」	指	香港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收購及回租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出租人」	指	科雲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收購及回租協議項下的出租人
「收購及回租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售後租回安排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售後租回安排」	指	根據收購及回租協議，由承租人向出租人銷售租賃資產以及由承租人向出租人租回租賃資產之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